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胡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予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佩諭